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「戶外體驗與青少年服務學士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8年5月14日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設立宗旨：為因應快速的社會變遷，青少年議題多元化的趨勢下，需培育具有彈性輔導技巧的青少年工作人才，故成立「戶外體驗與青少年服務學士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)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需先行申請，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、戶外體驗課程和青少年服務課程。基礎課程應必修一門，戶外體驗課程至少應必選一門，青少年服務課程至少應必選一門。全部應修畢八學分(含)以上，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，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**且申請認證的科目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**。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，可留在原系修習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十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修畢後(畢業前)檢附「本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社會科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(請注意院申請時程)，經社會科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